

第三部分 价格标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启东市数据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启东市数据局 2024 年度档案数字化加工、2026 年度企业档案整理服务项目（四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启东市数据局 2024 年度档案数字化加工、2026 年度企业档案整理服务项目（三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启东市东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37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.6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如项目属性为“服务”或“工程”，请按本表填写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启东市东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7日

